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 3,5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 6,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等，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人民币 10,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人民币 20,000 万	1 年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等，保证担保。
6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 1,5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7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 1,5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8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三水支行	人民币 3,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



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钢结构工程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6,554.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8,031.20 万元人民币。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9,513.0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9,356.85 万元人民币。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志涛，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885.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176.81 万元人民币。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余继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033.2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510.89 万元人民币。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郑顺耿，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946.9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56.28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11,776.4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40,939.38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 65,500 万元，其中续保 24,560.62 万元），合计 252,715.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